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大九排水公司超过处理负荷，污水从溢流口直排跳磴河。 |
| 整改责任单位 | 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整改目标 | 按照措施进行整改，完成相应任务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整改措施:**  1.开展排水管网精细化排查工作。  2.进一步摸清大渡口区跳磴范围内排水现状，对辖区范围企业及居民排水情况开展全面摸排。  3.针对大九污水处理厂启动“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  4.根据精细化排查成果，拟定下一步整改方案。  **整改成效:**  1.于2020年12月完成大九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排水管网的精细化排查及管道清淤工作，大九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大渡口片区暂无市政排水管网错混接点位。  2.建立部门联合排查机制，2020年10月，会同区生态环境局、跳磴镇及建桥园区等单位，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居民排水情况开展了全面摸排，暂未发现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此后，持续动态开展排查工作，发现处置偷排乱排行为4起。  3.于2020年8月启动大九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12月形成初稿，2021年5月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8月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备案。  4.根据“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及精细化排查成果，加强管网运维管理。积极跟进九龙坡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进度，经九龙坡区住房城乡建委反馈，目前九龙坡区已完成8.5公里华岩片区老旧管网病害整治和雨污分流工作。  通过上述措施，近三年以来，大九污水处理厂旱季溢流情况明显好转，其中，2021年旱季溢流30次，2022年旱季溢流3次，2023年至今旱季溢流2次，整改工作取得较大成效。 |
| 整改时间 |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李红梅，023-61510895 |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区县或市级部门负责统筹督察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

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建议加快老小区管网改造，实行雨污分流，逐步解决雨污混排现象。 |
| 整改责任单位 | 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整改目标 | 按照建设时序，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新建、改建工作。在已完成重钢崖线居民排污整治工程的基础上，实施大渡口区雨污水管网整治工程（三期）、（四期）和跃进村片区雨污水管网整治工程。按照项目推进时序，进一步完善区域管网体系，加强统筹，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整改成效:**  按照整改方案，大渡口区雨污水管网整治工程（三期）于2023年5月完工，改造管网6.383公里，改造错混接点位27处，修复管道缺陷282处。大渡口区雨污水管网整治工程（四期）于2022年6月完工，改造管网5.47公里，改造错混接点位25处。跃进村片区雨污水管网整治工程于2023年4月完工，建成管网约17.67千米，修复管网0.9公里，改造错混接点位52处，修复管道缺陷610处。上述工程实施后，大渡口区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取得较大成效，2020年至2022年，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由75.7mg/L提升至107.47mg/L。 |
| 整改时间 | 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李红梅，023-61510895 |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区县或市级部门负责统筹督察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

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伏牛溪河跳磴镇段生活废水处理方式采用一体化设施，设计量3000方每天。进一步加强对片区溢流的污水量进行统计，若污水溢流远超设计能力，要增加设施，减少污水溢流。 |
| 整改责任单位 | 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整改目标 | 确保一体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整改措施:**  加强对设施设备的日常监管和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水质达标。  **整改成效:**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由区城市管理局建设，于2021年5月8日完工验收，2021年7月1日移交区住房城乡建委管护。区住房城乡建委采购第三方专业运维单位，负责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针对运维情况，建立日常工作台账，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截至目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水质达标，有效杜绝了污水散排入江，未发生生态环保隐患事故。 |
| 整改时间 | 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李红梅，023-61510895 |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区县或市级部门负责统筹督察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